

中華民國桌球協會111年臺北市B級裁判資格檢定講習會暨 裁判增能研習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1043A號訂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、第九條之一、第十條修正來文辦理。
- 二、主旨：為培養專業桌球裁判人才，提昇桌球裁判水準及熟諳最新桌球規則，並促進桌球比賽公平性為目的，特舉辦之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。
- 六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。
- 七、講習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3、14、15、16日(六、日、一、二)共四天。
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111年8月13日計一天。
- 八、講習地點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(活動中心1樓演講廳)。
- 九、報名日期：資格檢定講習自即日起至民國111年7月30日止。
裁判增能進修研習自111年7月31日至8月3日。
- 十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。(請以掛號郵寄)
聯絡人：米湘萍小姐 聯絡電話：0938-760-162
E-mail: ttta25637289@gmail.com信箱
地 址:新北市永和區永貞路372號5樓
- 十一、參加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居留證者，且必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(一)裁判資格檢定：
 - 1、年滿18歲(民國93年8月12日含以前出生者)。
 - 2、高級中等(職)以上學校畢業。
 - 3、民國109年8月12日(含)以前，曾參加全國桌協舉辦C級裁判講習會並通過測驗，取得合格C級證照者(以裁判證發照日期為準)。
 - 4、民國109年8月13日(含)以後，擔任各縣市桌球委員(協)會舉辦各項桌球比賽，執行裁判實務工作至少三次以上。
 - (二)裁判增能研習:需持有中華民國桌球協會C, B, A各級裁判證照
- 十二、報名手續：
 - 1、填妥報名表。
 - 2、參加資格檢定學員黏貼最近一吋照片，並(E-mail)1吋電子檔照片1張至：
ttta25637289@gmail.com信箱(製作證照用)請寫姓名。
 - 3、檢附高級中等(職)以上學校畢業證明文件影本。
(不得以大專院校學生證或在學證明為佐證文件)
 - 4、檢附全國桌協核發C級裁判證照正反面影本。
 - 5、檢附擔任桌球裁判實務工作影本。
(桌球規則附錄八裁判實務紀錄表)
 - 6、檢附警察刑事記錄證明

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2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17696B號令第五條第三款規定，須繳交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記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
7、參加裁判增能研習只需填寫報名表及檢附桌協裁判有效證照

8、報名資格檢定講習繳交報名費新台幣參仟元整；

報名參加增能進修研習報名費新台幣陸佰元

請存入：合作金庫銀行內湖分行

帳 號：1564717117659

戶 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

(繳款存根聯應於報名時一併繳交，並請於存款二聯單上註明存款人姓名，以便核對資料，存根聯可當報名證明單另將存款明細拍照寄到 E-mail：ttta25637289@gmail.com 以利核對。)

十三、繳交相關資料需自行檢視齊全，如資料不齊全或有偽照不實者，須自行負責承辦單位並不予退費。

十三、報名方式：採通訊報名者，請掛號郵寄至；臺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
收件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永貞路372號5樓 收件人：米湘萍

十四、參加人數：(一)資格檢定暫定六十名，報名人數如未達四十名本會有權取消本次裁判資格檢定講習會，並退還報名費。

(二)裁判增能研習以資格檢定座位剩餘數為基準(額滿為止)
報名參加者請先以電話聯絡確定是否額滿。

十五、參加裁判資格檢定講習會學員，請先詳讀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最新桌球規則(110版)，並熟練桌球裁判執行情序。

十六、參加講習會學員除攜帶規則及球拍外，也需將裁判執法自備裝備：拋擲板、量網尺、三色牌、計時器等備齊參加講習會。

十七、裁判資格檢定講習會，上課期間不得缺席、遲到或早退，依規定B級講習上課時數未達三十二小時者，不得參加學、術科測驗，報名費亦不退回。

十八、參加裁判資格檢定講習會學員，學、術科測驗成績均需達七十五分以上，經本會審查及格通過者，由本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並核發B級裁判證。

參加8月13日裁判增能研習，需全程研習8小時課程始核予8小時認證。

參加此次資格檢定裁判，將取得111年裁判增能研習8小時時數。

十九、裁判資格檢定講習會之教材、午餐均由承辦單位提供。為響應環保，講習會會場不提供紙杯，請參加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具。

二十、術科測驗時請學員穿著輕便運動服裝及攜帶桌球拍參加測驗。

廿一、裁判資格檢定講習會課程表及報名表如附件。

廿二、參加講習會學員請於8月13日早上7:30起至8:00完成報到手續。

廿三、防疫須知：均須提供下列證明文件(其中一項即可)

(1)完成三劑新冠疫苗接種證明。

(2)講習前三天內PCR核酸檢測陰性證明。

(3)講習前一天內快篩陰性證明(可自行到各縣市快篩站進行快篩)。

(4)自行採購快篩試劑，診所由專業醫護人員來做快篩檢測認證，並提供陰性證明，或自行於講習前一天檢測提供陰性證明(試劑與身分證件一同拍照押日期並親自簽名後列印紙本，於講習會當日繳交)。

廿四、本實施辦法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公告。

廿五、本辦法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1年7月7日體總業字第1110001297號函辦理。

中華民國桌球協會111年台北市B級裁判資格檢定課程表

日期 課程 時間	8月13日 (星期六)	8月14日 (星期日)	8月15日 (星期一)	8月16日 (星期二)
08:00 08:50	國家體育政策 桌球運動展望	桌球概述及 裁判職責及素養	桌球運動競賽實務 (含資訊科技運用)	桌球裁判執行技術 裁判職員執行程序
09:00 09:50	性別平等教育及權 力關係(權力差距)	國內規則	桌球運動競賽實務 (含資訊科技運用)	桌球裁判執行技術 裁判職員執行程序
10:10 11:00	國際規程3.1~3.5 探討及解析	國際規則講解及 解析第二章(P3~P10)	桌球運動紀錄實務 (含資訊科技運用)	桌球裁判執行實務 手勢及宣告
11:10 12:00	國際規程3.1~3.5 探討及解析	國際規則講解及 解析第二章(P3~P10)	桌球規則 判例及解析	桌球裁判技術 裁判員進退場
12:00	午餐及休息			
13:00 13:50	國際規程3.1~3.5 探討及解析	國際規則講解及 解析第二章(P3~P10)	球拍檢測儀器 認知與操作	學科測驗
14:00 14:50	國際規程3.1~3.5 探討及解析	國際規則講解及 解析第二章(P3~P10)	球員召集區簡介 及量網尺球拍檢視	桌球裁判執行實務 實際演練
15:10 16:00	國際規程3.1~3.5 探討及解析	國際規則講解及 解析第二章(P3~P10)	桌球規則 判例及解析	桌球裁判實務 (技術操作)
16:00 17:00	國際規程3.1~3.5 探討及解析	裁判專業術語 (專項外語)	桌球規則 判例及解析	桌球裁判實務 (技術操作)

